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40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2500cc)，因滯欠 93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仍停放於本市○○路○○段○○巷○○弄內 (即○○中學圍牆外)，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3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4 分查獲。嗣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 日

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以下同) 15,210 元及滯納金 2,28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 92 年使用牌照稅額 15,210 元處 1 倍罰鍰計 15,200 元

(計至百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40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份.....」 「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又車輛總檢查改為靜態查緝方式，應僅限於路邊停車部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車輛長期停放並未使用，並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訴願人已繳納 93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及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 2,281 元，原處分機關另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豈非雙重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3 年使用牌照稅為 15,210 元，原開徵期間自 93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30 日，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 日重新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3 年

10

月 19 日，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93 年 11 月 18 日

。

又查訴願人因滯欠 93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卻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臺北市汽車使用牌照稅？上更正徵銷檔作業、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長期停放並未使用，並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且訴願人已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原處分機關另處罰鍰，為雙重處罰等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仍經查獲停放本市○○路○○段○○巷○○弄之巷道，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應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為要件；又訴願人既自承系爭車輛有長期停放該巷道之事實，即屬使用公共道路，且是時系

爭車輛 93 年使用牌照稅之滯納期間業已屆滿，自應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尚不得以事後繳清稅款而冀求免責；另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090900 號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已於 94 年 11 月 10 日以北市稽機乙字第

0

9481003800 號函辦理退還滯納金予訴願人，自無雙重處罰問題。從而，原處分機關按 93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15,200 元，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